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

上訴人 陳志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志豪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行為尚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對上訴人論處罪刑部分之不當判決，此部分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只是介紹友人給同案被告潘昭成  
02 (業經第一審法院判刑確定)認識，其並未參與像被害人詐  
03 欺取財之犯行，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二)、本件犯罪過  
04 程僅有上訴人與潘昭成2人，並無第三者，乃原審論處上訴  
05 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自有違誤。(三)、上訴人於原  
06 審已認罪，並表明願意與被害人商談和解事宜，足見其犯罪  
07 後態度良好，乃原審未審酌及此，所為量刑過重等語。

08 四、惟查：

09 (一)、凡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不論係出於自己犯罪或幫助  
10 他人犯罪之意思，均屬共同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11 而參與犯罪，且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2 始得論以幫助犯。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13 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14 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  
1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6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  
17 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與潘昭成  
18 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前某日，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9 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  
20 團，潘昭成負責依上訴人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內含人頭  
21 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亦擔任提領及轉遞詐欺贓款之車手，  
22 上訴人則負責向潘昭成收取贓款，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將  
23 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24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等情，因認上訴  
25 人就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與潘昭成、不詳姓  
26 名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係以共同  
27 犯罪之意思，並相互利用對方之行為，以達其等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之目的，縱上訴人對於出面向被害人詐欺取財等  
29 節未參與，仍無礙於其共同正犯之成立，因而論以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上  
31 訴人並未參與向被害人詐欺取財犯行，應僅屬幫助犯，而指

01 摘原判決以共同正犯論處，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  
02 云，核係就原判決對法律所為適法之闡述，徒憑其主觀之見  
03 解，漫事指摘，殊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4 (二)、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乃事實審法院職權之行使，其採證認  
05 事暨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苟不悖於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又未違背客觀上所認為確實之定則，並已敘明其  
06 何以為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茲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旨在針  
07 對不特定、多數性之詐欺行為類型，因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  
08 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故予加重處罰。又目前詐欺  
09 集團分子，為避免遭到檢、警查緝，成員間分工縝密，除使  
10 用人頭帳戶收取、轉匯犯罪所得之贓款外，於「機房」負責  
11 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向不知情之民眾詐騙錢財，至上當受  
12 騙後，由「車手」出面，在「照水」監控下，向被害民眾收  
13 取金錢，或至金融機構提領款項，透過「車手頭」交予「收  
14 水」再輾轉繳給上層成員，此為司法偵審實務慣見之犯罪手  
15 法。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本件犯行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乃基以本件詐欺集團成  
17 員間即係上述分工方式犯罪，又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有  
18 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電商業者  
19 客服及銀行成員，向被害人訛稱「因金流保障之錯誤設定，  
20 為解除設定須使用網路轉帳」云云，致使被害人上當，進而  
21 配合進行轉帳程序新臺幣49,933元至指定帳戶後，續由潘昭  
22 成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再將所領得之贓款交由  
23 上訴人遞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等  
24 情，乃認本件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正犯，除上訴人與潘昭成  
25 外，尚有其他不詳姓名之成員，是上訴人本件犯行，應成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核其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足  
27 憑，且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認其本件犯行僅應  
28 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9 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30  
31

01 之適法行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漫為爭  
02 辯，顯與法律所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03 合。

04 (三)、刑之量定係為裁判之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判斷  
05 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不可摘  
06 取部分片段，遽予評斷。如其量刑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7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08 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  
09 衡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  
10 由。原判決已說明其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  
1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復考量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  
12 犯行等一切量刑因子而為量刑，顯已整體觀察上訴人之犯罪  
13 情狀與其他各種事由，而為刑之判斷，是屬刑罰裁量職權之  
14 適法行使，並未違背公平正義、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自難  
15 指為違法不當。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量刑失衡之違  
16 誤等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說明之事項，  
17 持憑己見，擷取其中片段，漫事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18 訴理由。揆之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  
19 式，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3 法官 楊力進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陳德民

26 法官 周盈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李丹靈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